國立東華大學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獎勵要點

95.11.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10.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提升**自身英語能力,增** 進行政效率,並配合行政院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,特訂定本 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及校務基金僱用人員。
- 三、 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:
 - (一) 給假方面: 英語檢定各等級各階段測驗如於上班時間舉行,報名參加者,得事先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者,核予公假。惟若該單位同時多人報名,恐造成人力調度不及時,得由主管視其業務需要核給。
 - (二) 經費補助方面:
 - 1. 通過英語檢定各等級測驗(含分階段考試之各階段)者,報名費用 不限級別於不重覆支領原則下由本校全額補助,證書費則以補助一 次為限。
 - 已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英語能力測驗及格,而報名參與英語檢定 測驗未通過者,報名費補助二分之一,各級別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 本要點適用下列其中一項檢定機制:
 - (一) 語測中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LTTC-GEPT)
 - (二) 新式電腦化托福測驗 (IBT TOEFL)
 - (三) 多益測驗(TOEIC)
 - (四)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
 - (五)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(BULATS)
 - (六) 全球英檢(GET)
 - (セ) IELTS
- 五、 前項經費申請者,應於收到該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後6個月內,檢附領據、報名費及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人事室提出申請,如有疏漏需補正者,應於人事室通知後10日內補齊,因申請人故意或過失致逾申請時效者,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相關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終了前提出申請。但因放榜延遲而不及提出申請致 需跨年度申請者,不在此限,惟仍應於榜示後6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,逾期 概不追溯補發。

七、 前項經費補助來源分列如下:

- (一) 公務人員: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校務基金僱用人員: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